

**林業及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441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657196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會議室（屏東縣枋山鄉枋山路 82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 編號第 2441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枋寮鄉隆安段及枋山鄉加祿段，為防止潮害及風害保護海岸地區田園、村莊之安全，於民國 26 年編入，現有面積 10.626381 公頃。

二、 林業及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657196 公頃案，經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下：

（一）楊嘉慶君申請解除所有加祿段 891 地號內面積 0.488896 公頃，查該筆土地於 56 年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63 年登記為私有地，楊君於 66 年繼承取得，79 年更正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地目為旱；依航照判釋自民國 81 年現況為建物（含水泥地）、墾地、果樹、魚塭及道路等，迄今（113 年）已非營林使用，且經私有保安林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審認原則同意解除並陳轉農業部核定。

（二）加祿段 891 地號內現況為魚塭態樣，尚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加祿段 893、91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109600 公頃、屏東縣枋山鄉公所經管加祿段 894 地號土地內面積 0.053900 公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加祿段 917 地號土地內面積 0.004800 公頃等 4 筆，該等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及農牧用地，部分土地面積共計 0.168300 公頃，經屏東分署檢討屬相同態樣（如 81 年航照判釋），並函詢前開機關及公司，均函復表示尊重該分署權責或同意解除。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且查無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定情形，建議解除，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三、 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3 年 9 月 5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林業及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657196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屏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 散會：